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28700301000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教育学习、文化体育和志愿服务等活动；为离退休干部提供医疗保健、生活扶助等服务；负责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联系、协调、指导和服务老干部社团协会；负责指导县（市、区）老干部教育、活动、服务等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强化理论武装，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利用学习例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机构合并前原三家单位共开展集中学习 58 次，8 月机构改革后开展集中学习 11 次，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把握，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突出政治引领，打造“精神家园”。坚持将“党建元素”融入学习活动阵地，在老年大学设立临时党委（辖 6 党总支 91 个支部）、

在老干部活动中心设立临时党总支（辖 16 个党支部），用好“玉溪晚晴”推送每月学习内容，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配餐”，推动党组织生活常态化、党员教育经常化。打造理论学习“加油站”，传递正能量的“发动机”，零距离沟通“服务站”。投入经费完善党员党性体检中心“红色套餐”，获授牌为玉溪市首批直机关党员教育现场教学点，年内接待 113 个党组织 1,739 名党员群众。优化“金晖先锋”老党员之家，乐龄驿站等共享阵地的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为老干部提供周全的主题党日活动服务和科普适老体验活动。

3.落实精准服务，打造“颐养乐园”。建立 6 个亲情服务小组与市直 83 名离休干部“一对一结对”，建立“一人一册”精准服务台账。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实行 120 院前急救医疗服务费全免，让急救通道畅通无阻。落实《玉溪市离退休干部巡诊工作方案》，目前已完成 6 轮入户巡诊 400 余人次，1 次集中会诊 21 人次。医务室面向全市离退休人员开展服务，年内开展门诊日常诊疗 12,907 人次，送医送药上门 174 人次，为全市离退休干部重要会议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4 次。

4.优化老年教育，打造“学习趣园”。在老年大学原有专业和班级的基础上，今年因时制宜引入 6 门新专业，共开办 10 个系，91 个教学班，招收学员 3,406 人次。不断拓宽教学路径，玉溪广播电视“99 频道”开设“玉溪老年大学”电视专区，免费提供学习课件供全

市老年人学习，目前共集成各类教学、文艺、微党课、影视剧内容视频 1,302 条，学习点击量突破 39 万次，目前已成为玉溪广电智慧云平台点击量最高的电视专区。

5.注重作用发挥，打造“银龄乐园”。组建“云岭银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成立“碧玉生辉”18 个志愿服务队，按照党建引领、科普助力、助学帮扶等 8 个领域分类建库，通过“夕阳红+志愿红”活动，年内开展活动 9 次。到养白牛社区、聂耳文化广场、青花街开展 3 场敬老节文艺演出；精心筹划“耄龄添美.孝老爱亲”主题活动，为 61 名 80 岁老寿星祝寿；举办“齐聚重阳.共话发展”座谈会，书赠 460 份“福”字书法传递祝愿祝福；到福利中心开展“情系重阳”慰问演出并赠送 1,100 余元的食品和 75 条围巾；到江川三街社区开展义诊并赠送村民 7,200 多元的常用药品。

6.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四有”队伍。定期进行干部队伍分析研判，在公务员平时考核中层层传导责任，选派干部职工参加市委巡察、档案审核、干部考察、展演比赛等工作，胡筠家庭荣获 2023 年玉溪最美家庭；丁树芬入选市委机关代表队参加玉溪市机关党组织党章知识竞赛成功晋级总决赛获二等奖，积极参加市直机关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学习成果展示活动，选送快板《党颂》参加展演活动，荣获“三等奖”，立足岗位练兵，持续加强解说员、礼仪员等工作队伍培训。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中共玉溪市委老干部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2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4 人（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015,644.4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94,765.71 元,占总收入的 97.5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20,878.74

元，占总收入的 2.4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03,928.07 元，增长 5.9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3,234.77 元，增长 5.6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30,693.30 元，增长 16.14%。主要原因是因为退休人员增加记实职业年金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805,301.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5,301.86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91,183.73 元，增长 3.4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8,621.73 元，增长 6.00%；项目支出减少 207,438.00 元，下降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记实职业年金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805,301.8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支出 7,639,767.9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65,533.8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94,765.7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8%。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234.77 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记实职业年金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62,829.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99%。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4,646,277.18 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支出 1,155,497.72 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和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980,018.00 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606,785.44 元；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部分 174,251.49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34,771.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311,694.34 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290,417.96 元；工伤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32,659.58。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9716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9%。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 562184.00 元；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购房补贴 3498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1,5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

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1,53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3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1,5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开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1.00 元，增长 14.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91.00 元，增长 14.2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公务接待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学习交流离退休干部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497.72 元，比上年增加 90,011.18 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为老同志更换了三张台球桌。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资产总额28,414,037.77元,其中,流动资产1,443,042.02元,固定资产26,638,321.3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332,674.37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7,822,094.7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665,1967.4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774项,账面原值248,772.96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2,695.75平方米,账面原值2,616,608.16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289,931.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28700301111